

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长征佳苑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长征佳苑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第二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港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人，营业收入为1827.435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3.529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